

酉阳府办发〔2024〕26号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酉阳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酉阳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阳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1
1.4	适用范围	2
2	应急组织体系	2
2.1	应急指挥机构	2
2.2	现场组织机构	3
3	预警机制	6
3.1	预警分级	6
3.2	预警信息发布	6
3.3	预警行动	7
3.4	预警行动调整和终止	8
4	信息报送	8
4.1	报送流程及时限	8
4.2	报送内容	9
5	先期处置	9
6	分级响应	10
6.1	应急响应流程	10
6.2	应急处置主要措施	29
6.3	响应调整	31
6.4	响应终止	31

7	后期处置和新闻报道	31
7.1	善后处置	31
7.2	社会救助	31
7.3	保险理赔	31
7.4	调查评估	32
7.5	新闻发布	32
8	保障措施	32
8.1	信息与通信保障	32
8.2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33
8.3	应急救援装备	33
8.4	资金和物资保障	33
8.5	制度保障	33
9	预案管理	34
9.1	预案制定	34
9.2	预案修订	34
9.3	宣传、培训和演练	34
10	附则	35
10.1	名词解释	35
10.2	预案解释	35
10.3	预案颁布实施	35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科学规范、协调有序、快速高效开展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避免或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重庆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酉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订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救援工作，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

预防为主，科学救援。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发挥现代科技和专业的支撑作用，依托消防救援、专业救援、军民联动、社会志愿群体等多种力量，有效预防和科学应对地质灾害。

统一领导，分工联动。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落实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做好本行业地质灾害应对工作。部门间加强沟通协调，社会共同参与，实现联动互通，努力构建全社会共同防灾格局。

属地管理，分级响应。突发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生后，由事发地乡镇（街道）首先作出应急响应，并根据灾情（险情）等级，由县政府、县级有关部门、乡镇（街道）、有关单位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险情）的应对工作。

2 应急组织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

县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地指）是在县自然灾害应急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总指挥部）下设的专项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县地质灾害防治救援工作。县地指指挥长由县政府分管规划自然资源的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应急管理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

发展改革委、县教委、县经济信息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交通运输委、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县文化旅游委、县卫生健康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国资服务中心、县气象局、团县委、县红十字会、国家金融监管局酉阳支局、县消防救援局、武警酉阳中队、国网县供电公司、酉阳火车站分管负责人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必要时，由县应急总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地质灾害防治救援工作，并接受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机构的指挥调度。

县地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地指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地指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2.2 现场组织机构

2.2.1 现场指挥部

当发生重要突发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时，县地指根据实际救援需要，在受灾地区由县应急管理局或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分别牵头组建灾情或险情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应急总指挥部或县地指指定。

在现场指挥部未成立前，由相关责任主体按照“谁先到达谁指挥，逐步移交指挥权”的原则，统一指挥调度现场应急处置工

作。

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主要承担制定和组织实施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方案，指挥调度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及时收集、汇总并向县地指报告事故发展态势及救援情况，落实县地指交办的其他事项等工作。

2.2.2 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下设 8 个工作组，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主要职责为：

（1）综合协调组：针对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分别由县应急管理局或县规划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公安局和事发地乡镇（街道）配合。主要任务为传达现场指挥部指令；报告应急处置情况；协调抢险救援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技术工作组：由县规划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交通运输委、县水利局和事发地乡镇（街道）配合。主要任务为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范围；对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开展应急调查和动态监测；实时观测救灾场地安全变化情况并监控次生灾害情况；向现场指挥部提供险情、灾情发展变化趋势，提供气象、水文变化情况，提出排危除险和抢险救援有关建议。

（3）抢险救援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规划自然资源局、武警酉阳中队、县消防救援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及社会救援组织配合。主要任务为制定并组织实施排危除险和抢险救援方

案；组织协调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搜救被困群众；落实应急处置和应急治理相关措施。

（4）治安防范组：由县公安局牵头，武警酉阳中队配合。主要任务为维护地质灾害现场警戒区治安，协助组织人员疏散撤离；防范和打击趁机盗窃、抢劫救灾物资和公私财产，传播谣言、制造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

（5）医疗卫生组：由县卫生健康委牵头，卫生系统有关医疗单位、县红十字会配合。主要任务为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和重伤人员转运救治；开展受伤人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心理疏导；做好灾后卫生防疫工作，防范和控制传染病暴发。

（6）新闻发布组：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主要任务为负责新闻发布及与新闻媒体的联络协调工作；做好舆情管控工作。

（7）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乡镇（街道）牵头，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委、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商务委、县经济信息委、国网县供电公司、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团县委、国家金融监管局酉阳支局、酉阳火车站等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负责抢险救援应急电力、供水和通讯保障；负责地质灾害现场的公路、水路、铁路等交通运输保障，做好交通管制和道路交通疏导；做好应急拨款准备、调配、发放应急救援资金和物资；落实应急避难场所，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负责伤亡人员家属接待、抚恤和经济补偿等；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后勤保障。

(8) 专家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牵头，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交通运输委、县水利局、武警酉阳中队、县消防救援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和有关行业方面的专家成立县级地质灾害应急现场专家组。主要任务为会商研判地质灾害预警、应急响应级别及应急处置措施等，为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提供决策咨询。

各乡镇（街道）参照县级应急指挥机构设立本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乡镇（街道）指挥机构），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救援工作的领导指挥与统筹协调。

3 预警机制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包括地质灾害年度预测、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和地质灾害临灾预警预报。

3.1 预警分级

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 4 个级别，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

3.2 预警信息发布

地质灾害年度预测由县规划自然资源局会同县气象局提出，纳入年度防灾方案发布。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按照《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由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和气象主管部门联合发布，并抄送本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主要内容包括预警级别、预警时限、风险范围、提示事项、防御应对措施建议等。

地质灾害临灾预警预报由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发布，其中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临灾预警预报由县规划自然资源局根据监测结果报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批准后发布（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分级表见附件4）。主要内容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成灾范围和影响程度等。

3.3 预警行动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发布后，县各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根据预警预报级别，立即进入预警状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应对工作，必要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地质灾害临灾预警预报由县规划自然资源局牵头，根据地质灾害风险大小、临时撤离转移受威胁群众人数和潜在经济损失情况，按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险情予以应对。

（1）蓝色预警

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保持通信联络畅通；气象、规划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等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及地质灾害风险情况，定期更新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有关单位及时将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传达至有关防灾责任人，组织开展预警区内地质灾害的巡查监测，发现情况及时处置，并向有关部门、有关单位通报。

（2）黄色预警

在蓝色预警应对措施的基础上，有关单位密切关注降雨预报和降雨实况，会商研判地质灾害发展趋势；及时将地质灾害气象

风险预警信息传达至受威胁群众，提醒其做好转移撤离准备；对黄色预警区内的地质灾害极高、高风险区和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密巡查监测。

（3）橙色预警

在黄色预警应对措施的基础上，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和短时预警预报；有关单位加密开展地质灾害巡查监测；必要时按照《重庆市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避险转移、撤离工作指导意见（试行）》有关规定，提前转移撤离受威胁群众；视情启动熔断机制，采取交通管制、关闭景区等临时性措施；县级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4）红色预警

在橙色预警应对措施的基础上，县政府适时在预警区内启动熔断机制；在市地指派工作组指导下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县级应急救援队伍提前至高风险区域驻防。

3.4 预警行动调整和终止

根据气象条件以及实时雨情、水情、灾情（险情）监测情况变化，可动态调整预警级别，逐步升级或降级。超出突发地质灾害预警时限未再发布新的预警信息的，视为预警终止。

4 信息报送

4.1 报送流程及时限

突发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生后，获悉情况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应急管理、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

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各单位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基本情况，并向县政府和县地指报告，15分钟内电话报告，30分钟内书面报告。县地指接报后，按规定在30分钟内口头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市地指。乡镇（街道）根据地质灾害发展变化以及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有关情况的续报和终报工作。

雨情应急响应期内，县地指有关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指挥机构应在每日16时前向县地指办报送有关工作情况，有特殊情况时及时报送。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间应建立地质灾害信息共享和情况通报机制。

4.2 报送内容

突发地质灾害事件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类型、灾害规模、伤亡人数、经济损失、采取的措施、可能的引发因素和事件发生趋势等。

雨情应急响应期内每日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包括：降雨量、转移安置人数、防范应对工作、发生灾情（险情）及应急处置情况等。

5 先期处置

发生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后，事发地乡镇（街道）、基层群众组织及有关责任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第一时间派人赴现场，采取控制措施，迅速组织开展自救互救、抢险救灾；紧急

疏散、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划定危险区、设立警示标志、封锁进出道路，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可先行组织搜救被困人员；做好专业应急队伍的引导；向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报告事件情况。

6 分级响应

根据地质灾害发生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县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分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包括雨情、险情（单点）和灾情（单点）应急响应。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雨情应急响应由县地指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受威胁地区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险情（单点）应急响应由县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处置；灾情（单点）应急响应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抢险救援。

6.1 应急响应流程

6.1.1 四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程序

1. 雨情四级应急响应

响应条件：县气象主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或者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和气象主管部门联合发布的地质灾害橙色气象风险预警涉及的乡镇（街道）数量在 3 个以上不满 5 个，或者出现一次降雨过程导致全县转移总人数在 100 人以上不满 500 人。

启动程序：县地指办主任（应急管理方面）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县地指主要成员单位及有关乡镇（街道）会商研判，经县地指办主任（应

急管理方面)批准,视情启动雨情四级应急响应。

雨情四级应急响应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县地指:(1)县地指办主任(应急管理方面)安排部署防范应对工作。(2)加强对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指导检查,督促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属地乡镇(街道)和有关责任人落实防灾责任。(3)向有关乡镇(街道)发出工作提示。(4)每日收集汇总全县地质灾害应对情况后及时上报。

县气象局:严密监测天气变化情况,加强会商研判,及时发布气象预警预报。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会同县气象局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情况,开展会商研判,实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督促有关单位、部门组织“四重”网格员开展巡查排查工作,抽查在岗在位情况;督促专业监测单位及时关注监测平台监测数据变化,加强巡查,提前预警预报;视情派出专家工作组赴重点乡镇(街道)开展督导。

县应急管理局:加强抢险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准备;通知受地质灾害影响的矿山、危化、工贸等企业做好防范应对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赴重点乡镇(街道)、工业园区开展督导。

县水利局:及时发布山洪预警和安全提示信息;通知预警区内山区在建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督促其加强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巡查;做好山洪、泥石流灾害协同应急抢险准备。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通知预警区内山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督促其加强对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的排查巡查。

县文化旅游委：配合旅游景区主管部门通知受地质灾害影响的景区管理单位做好防范应对工作，督促其加强对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的排查巡查。

县交通运输委：通知交通运营部门做好对公路、航道和港口、城市道路交通等控制区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巡查；组织抢险队伍做好险情处置准备工作。

县教委：通知山区受地质灾害影响的学校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停止预警区内学校山区研学、实践等户外活动；督促其加强对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的排查巡查。

县民政局：通知受地质灾害影响的养老服务机构、福利机构等做好防范应对工作，督促其加强对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的排查巡查。

其他部门、有关单位加强对预警信息的关注，根据职能职责做好地质灾害巡查排查、抢险救援准备等工作。

乡镇（街道）：通知受地质灾害影响的村（社区）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组织开展会商研判，做好预警区内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的巡查排查、监测预警、转移避险等防范应对工作；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2. 险情（单点）四级应急响应

响应条件：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 人以上不满 100 人，或者潜在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 万元。

启动程序：县地指办主任（规划自然资源方面）组织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县地指主要成员单位及有关乡镇（街道）会商研判，经县地指办主任（规划自然资源方面）批准，视情启动险情（单点）四级应急响应。

险情（单点）四级应急响应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县地指：（1）县地指办主任（规划自然资源方面）调度事发地乡镇（街道），了解险情基本情况、发展趋势及受威胁对象，部署应急处置工作。（2）必要时，组织规划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地矿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人员和专家成立专项指导组，赴灾害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3）收集汇总险情处置情况后及时上报。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视情派出工作组、专业技术力量、专家赴事发地乡镇（街道）指导做好灾害应急调查与风险监测、划定受威胁区范围、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措施等技术支撑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视情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地乡镇（街道）指导险情处置、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等工作，并根据乡镇（街道）需要调集应急救援力量、物资等。

其他部门、有关单位根据灾害情况指导事发地乡镇（街道）做好有关领域地质灾害险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乡镇(街道):落实险情应对主体责任,及时上报险情信息,视情成立险情应对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做好危险区管控、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险情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工作。

3. 灾情(单点)四级应急响应

响应条件:灾情未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联),或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

启动程序:县地指办主任(应急管理方面)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县地指主要成员单位及受灾乡镇(街道)会商研判,经县地指办主任(应急管理方面)批准,视情启动灾情(单点)四级应急响应。

灾情(单点)四级应急响应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县地指:(1)县地指办主任(应急管理方面)视情调度事发地乡镇(街道),了解灾情处置应对情况,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2)必要时,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局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专家成立专项指导组,赴灾害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3)发生跨乡镇(街道)的小型地质灾害时,由县地指指定1个乡镇(街道)负责牵头处置,其他乡镇(街道)配合。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视情派出工作组、专业技术力量、专家赴事发地乡镇(街道)做好指导灾害应急调查和风险监测等技术支撑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视情派出工作组、专家赴事发地乡镇(街道)

指导乡镇(街道)现场指挥部运转、抢险方案制定与实施等工作。

其他部门、有关单位根据职能职责指导事发地乡镇(街道)做好有关领域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和保障等工作;根据需要调集救援力量支援事发地乡镇(街道)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乡镇(街道):落实灾情应对主体责任,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人员搜救、伤员救治、排危除险等抢险救援工作。

6.1.2 三级应急响应

1. 雨情三级应急响应

响应条件:县气象主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或者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和气象主管部门联合发布的地质灾害橙色气象风险预警涉及乡镇(街道)数量在5个以上或地质灾害红色气象风险预警涉及乡镇(街道)数量在1个以上不满3个,或者出现一次降雨过程导致全县转移总人数在500人以上不满1000人。

启动程序:县地指副指挥长(应急管理方面)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县地指主要成员单位及有关乡镇(街道)会商研判,经县地指副指挥长(应急管理方面)批准,启动雨情三级应急响应。

在雨情四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县地指:(1)县地指副指挥长(应急管理方面)调度地质灾害高风险乡镇(街道),安排部署防范应对工作。(2)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等重点行业主管部门人员和专

家组成县级工作组，赴重点乡镇（街道）督导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加密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发布；派出专家工作组进驻重点乡镇（街道）指导地质灾害防范工作；指导预警区内不稳定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威胁群众以及高易发区、高和极高风险区临坡、临崖、临水、临沟等区域可能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避险转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预警区内高易发区、高和极高风险区存在较大地质灾害风险的采矿野外作业有关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避险转移工作；派出工作组赴重点乡镇（街道）开展督导工作。

县水利局：指导预警区内高易发区、高和极高风险区存在较大地质灾害风险的水利等工程建设单位暂停建设作业，并做好野外作业有关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避险转移工作；指导受山洪、泥石流等灾害威胁人员的避险转移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指导预警区内高易发区、高和极高风险区存在较大地质灾害风险的在建工程建设单位暂停建设作业，做好野外作业有关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避险转移工作。

县文化旅游委：统筹协调旅游景区主管部门督促关闭预警区内地质灾害隐患涉及的旅游景区；视情暂停预警区内山区户外大型文旅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普通涉山涉水类景区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的排查巡查工作。

县交通运输委：指导客运企业做好山区公路安全运营工作，

必要时在预警区内采取停运等临时性措施。

县教委：指导预警区内山区受地质灾害隐患影响的学校视情停课停学。

县民政局：指导预警区内受地质灾害影响的养老服务机构、福利机构等加强安全防范措施，视情开展人员避险转移工作。

其他部门、有关单位加强对预警信息的关注，指导预警区内高易发区、高和极高风险区存在较大地质灾害风险的野外作业有关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避险转移工作。

乡镇（街道）：加密会商研判频次；派出包片干部进驻村（社区）、组指导地质灾害应对工作；派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和地防员加密巡查防控；视情启动熔断机制，采取交通管制、关闭景区等临时性措施；视情前置救援力量和物资，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2. 险情（单点）三级应急响应

响应条件：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不满 300 人，或者潜在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上不满 1000 万元。

启动程序：县地指副指挥长（规划自然资源方面）组织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县地指主要成员单位及有关乡镇（街道）会商研判，经县地指副指挥长（规划自然资源方面）批准，启动险情（单点）三级应急响应。

在险情（单点）四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县地指：（1）县地指副指挥长（规划自然资源方面）调度事发地乡镇（街道），了解险情基本情况、发展趋势及受威胁对象情况，部署应急处置工作。（2）县地指有关副指挥长或县地指办有关主任带领县级专项指导组赴现场，指导事发地乡镇（街道）开展抢险救援工作。（3）收集汇总险情处置情况后及时上报。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派出工作组、专业技术力量、专家赴乡镇（街道）做好指导灾害应急调查与风险监测、划定受威胁区范围、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措施等技术支撑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地乡镇（街道）指导险情处置、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等工作，并根据乡镇（街道）需要调集应急救援力量、物资等。

其他部门、有关单位根据职能职责指导事发地乡镇（街道）做好有关领域地质灾害险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乡镇（街道）：落实险情应对主体责任，及时上报险情信息，成立险情应对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做好危险区管控、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险情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工作。

3. 灾情（单点）三级应急响应

响应条件：因灾死亡（含失联）人数在1人以上不满3人，或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00万元以上不满500万元。

启动程序：县地指副指挥长（应急管理方面）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县地

指主要成员单位及受灾乡镇（街道）会商研判，经县地指副指挥长（应急管理方面）批准，启动灾情（单点）三级应急响应。

在灾情（单点）四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县地指：（1）县地指有关副指挥长或县地指办有关主任带领县级专项指导组赴现场，指导事发地乡镇（街道）开展抢险救援工作。（2）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局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人员和专家，赴灾害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3）根据事发地乡镇（街道）需要，调集县级、周边乡镇（街道）应急救援力量、专家、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支援抢险救援工作。（4）发生跨乡镇（街道）的中型地质灾害时，县地指可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或指定1个乡镇（街道）负责牵头处置，其他乡镇（街道）配合。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派出工作组、专业技术力量、专家赴事发地乡镇（街道）做好指导灾害应急调查和风险监测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专家赴事发地乡镇（街道）指导乡镇（街道）现场指挥部运转、抢险方案制定与实施等工作，根据需要调集救援力量、物资支援事发地乡镇（街道）开展抢险救灾工作；视情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工作。

其他部门、有关单位根据职能职责指导事发地乡镇（街道）做好有关领域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和保障等工作；根据需要调集救援力量支援事发地乡镇（街道）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乡镇（街道）：落实灾情应对主体责任，成立灾害抢险救援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开展人员搜救、伤员救治、排危除险等抢险救援工作。

6.1.3 二级应急响应

1. 雨情二级应急响应

响应条件：县气象主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或者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和气象主管部门联合发布的地质灾害红色气象风险预警涉及乡镇（街道）数量在 3 个以上不满 10 个，或者出现一次降雨过程导致全县转移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不满 2000 人。

启动程序：县地指副指挥长（应急管理方面）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县地指主要成员单位及有关乡镇（街道）会商研判，经县地指指挥长批准，启动雨情二级应急响应。

在雨情三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县地指：（1）县地指指挥长调度灾害高风险乡镇（街道），安排部署防范应对工作。（2）组织应急管理局、规划自然资源局等重点行业主管部门人员和专家组成县级工作组，赴重点乡镇（街道）督导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3）视情调派县级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提前在重点乡镇（街道）驻防，强化抢险救援准备。（4）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应

对工作的通知。（5）视情组织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联络员进驻县地指办集中办公。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指导预警区内不稳定和基本稳定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威胁群众，高易发区、高和极高风险区可能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以及临坡、临崖、临水、临沟等区域可能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避险转移工作；督促专业监测单位加密监测。

县应急管理局：暂停预警区内采矿等野外作业，及时对有关工作人员开展避险转移工作；视情调派专业救援力量前置高风险乡镇（街道）驻防。

县水利局：暂停预警区内所有水利工程建设作业，指导做好野外作业有关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避险转移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暂停预警区内所有在建工程建设作业，指导做好野外作业有关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避险转移工作。

县文化旅游委：统筹协调旅游景区主管部门督促关闭预警区内所有旅游景区；暂停预警区内山区户外大型文旅活动。

县交通运输委：合理安排山区交通运力保障，停运预警区内危险山区客运线路；对国省县道重点路段实施巡查封控。

县教委：指导预警区内山区受地质灾害隐患影响的学校停课停学。

县民政局：指导预警区内受地质灾害影响的养老服务机构、福利机构等开展人员避险转移工作。

其他部门、有关单位加强对预警信息的关注，指导做好预警

区内主管的所有野外作业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避险转移工作。

乡镇（街道）：加强组织领导，加密会商研判，强化预警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巡查排查、监测预警、转移避险等防范应对工作，调集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提前驻防，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2. 险情（单点）二级应急响应

响应条件：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300 人以上不满 500 人，或者潜在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0 万元。

启动程序：县地指副指挥长（规划自然资源方面）组织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县地指主要成员单位及有关乡镇（街道）会商研判，经县地指指挥长批准，启动险情（单点）二级应急响应。

在险情（单点）三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县地指：（1）县地指指挥长调度事发地乡镇（街道），了解险情基本情况、发展趋势及受威胁对象情况，部署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赴一线督导。（2）县地指有关副指挥长带领县级专项督导组赴现场，指导事发地乡镇（街道）开展抢险救援工作。（3）收集汇总险情处置情况后及时上报。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派出由局级干部带队的工作组、专业技术力量、专家赴事发地乡镇（街道）做好指导灾害应急调查与风险监测、划定受威胁区范围、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措施等技术支撑

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派出由局级干部带队的工作组赴事发地乡镇（街道）指导险情处置、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等工作，组织应急救援力量、物资靠前驻防，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其他部门、有关单位根据职能职责指导事发地乡镇（街道）做好有关领域地质灾害险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乡镇（街道）：落实险情应对主体责任，及时上报险情信息，成立险情应对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做好危险区管控、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险情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工作。

3. 灾情（单点）二级应急响应

响应条件：因灾死亡（含失联）人数在 3 人以上不满 10 人，或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上不满 1000 万元。

启动程序：县地指副指挥长（应急管理方面）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县地指主要成员单位及受灾乡镇（街道）紧急会商，经县地指指挥长批准，启动灾情（单点）二级应急响应。

在灾情（单点）三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县地指：（1）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报告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按照上级领导指示批示要求，统一部署开展应对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市级层面帮助解决需要紧急支援的事项。（2）成立灾害抢险救援现

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由县地指指挥长任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组织指挥现场抢险救援行动。各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任命。（3）调集县级、周边应急救援力量、专家、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赴灾区，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驻渝部队或武警酉阳中队支援。（4）视情组建后方指挥部，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指定1名局级干部牵头负责，有关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在县应急管理局指挥大厅集中办公，负责联络协调、处理与本单位有关的工作。（5）及时、统一发布灾情信息和抢险救援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加强舆论引导。

县委宣传部：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向社会发布灾情和救援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救灾宣传报道工作；负责网络舆情监测和分析研判；指导、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县经济信息委：负责组织供电、燃气等企业做好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地质灾害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维护、交通应急保障工作；协助开展人员疏散撤离；依法查处灾害期间出现的“打砸抢烧”、囤积居奇、制假贩假、散布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

县民政局：支持引导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有序参与抢险救灾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安抚、遇难者遗体处置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筹集调度地质灾害防治和救灾资金，及时拨

付专项资金；负责救灾资金使用的监管工作。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安排应急调查队伍加强对灾害现场的应急调查分析、动态监测预警及周边隐患排查，研判灾害灾情及发展趋势，划定危险区范围；指导做好群众安全避险转移场所的选择安排工作；指导开展排危除险及应急治理等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指导对因灾受损房屋开展安全鉴定工作；负责组织供水企业做好保障工作；负责指导市政设施抢险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委：负责修复毁坏的公路，抢通救援通道；负责协调应急运输保障工作。负责乌江沿岸地质灾害危及船舶航行安全时的应急处置和协调工作；当发生威胁通航安全的地质灾害时，实施水上交通管制，做好船舶交通组织和疏导工作。

县商务委：协调和指导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工作；负责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必要时提供医疗技术支持，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现场和后方指挥部的运行保障工作；负责灾情信息收集、汇总、上报工作；组织、协调抢险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牵头开展灾后调查评估工作。

武警酉阳中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与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行动，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

团县委：负责引导青年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处置期间的气象信息，按照工作需要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趋势分析和预报。

县消防救援局：发挥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救援主力军作用，组织消防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助灾区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群众。

国网县供电公司：及时组织修复因灾受损的电网及供电设备，保障灾区应急处置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承担有关工作。

乡镇（街道）：做好地质灾害先期处置工作，待县级现场指挥部成立后移交指挥权，在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6.1.4 一级应急响应

1. 雨情一级应急响应

响应条件：县规划自然资源和气象主管部门联合发布的地质灾害红色气象风险预警涉及的乡镇（街道）数量在 10 个以上，或者出现一次降雨过程导致全县转移总人数在 2000 人以上。

启动程序：县地指副指挥长（应急管理方面）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县地指主要成员单位及有关乡镇（街道）会商研判，经县地指指挥长同意，报县应急总指挥部总指挥长批准，启动雨情一级应急响应。

在雨情二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县地指：（1）服务保障县应急总指挥部总指挥长视频调度灾害高风险乡镇（街道），安排部署防范应对工作。必要时，提请县委主要领导部署防范应对工作。（2）组织由局级干部带队，县应急管理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等重点行业主管部门人员和专家组成县级工作组，赴重点乡镇（街道）督导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3）视情调派县级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提前驻防重点乡镇（街道），强化抢险救援准备。（4）收集汇总应对情况及时上报。（5）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等主管部门联络员进驻县地指办集中办公。

县地指有关成员单位和属地乡镇（街道）要密切关注气象预警信息，加密会商研判，指导山区人员提前做好避险转移工作，及时启动熔断机制，对重点部位进行管控封闭。

2. 险情（单点）一级应急响应

响应条件：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或者潜在经济损失在 5000 万元以上。

启动程序：县地指指挥长组织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县地指主要成员单位及有关乡镇（街道）会商研判，报请县应急总指挥部总指挥长同意后，启动险情（单点）一级应急响应。

在险情（单点）二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采取以下响应

行动：

县地指：（1）服务保障县应急总指挥部总指挥长视频调度事发地乡镇（街道），了解险情基本情况、发展趋势及受威胁对象，部署应急处置工作。（2）成立险情处置应对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应急总指挥部总指挥长指定，组织指挥现场险情处置行动。各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任命。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牵头开展险情处置应对工作，调集专业技术力量、专家做好灾害应急调查与风险监测、划定危险区范围、制定排危除险技术方案等工作。必要时协调市级技术专家支持。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灾害情况调集应急救援力量、物资，视情前置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工作。

其他部门、有关单位根据职能职责和现场指挥部要求，做好有关领域地质灾害险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乡镇（街道）：保障现场指挥部运行，按照现场指挥部统一安排部署做好险情排危除险、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

3. 灾情（单点）一级应急响应

响应条件：因灾死亡（含失联）人数在 10 人以上，或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万元以上。

启动程序：县地指指挥长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县地指主要成员单位及

受灾乡镇（街道）紧急会商，报请县应急总指挥部总指挥长同意后，启动灾情（单点）一级应急响应。

在灾情（单点）二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县地指：（1）在市指导组和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由县应急总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县政府主要领导任总指挥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常务副总指挥长，县政府有关领导任副总指挥长。（2）成立灾害抢险救援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应急总指挥部总指挥长指定，负责组织指挥现场抢险救援行动。各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任命。（3）根据现场情况调集驻渝部队或武警酉阳中队支援。（4）组建后方指挥部，由县应急总指挥部总指挥长指定1名副总指挥长牵头负责，有关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在县应急管理局指挥大厅集中办公，负责联络协调、处理与本单位有关的工作。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委、县卫生健康委、县经济信息委、县消防救援局等部门和单位派联络员在县应急管理局指挥大厅集中办公，其他成员单位按要求进驻后方指挥部。

乡镇（街道）：做好地质灾害先期处置工作，待现场指挥部成立后移交指挥权，在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6.2 应急处置主要措施

（1）划定危险区范围。组织开展应急调查，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范围，设立明显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2）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组织受威胁群众避险转移；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集中安置点，对安置场所进行地震、洪灾、地质灾害等风险评估，确保安置场所安全；组织和调运食品、饮用水、帐篷、衣被等各类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鼓励受灾群众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解决临时困难，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3）开展人员搜救。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各方应急救援力量，调配救援装备，开展被困或失联人员搜救。根据需要，协调驻渝部队和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援。

（4）抢修基础设施。抢修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员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生活需要和应急处置工作正常开展。

（5）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等医疗车辆、物资组织调度，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人员致伤致残。加强卫生防疫，开展心理援助。

（6）开展应急监测与处置。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分析、监测预警及周边隐患排查，会商研判灾情（险情）及发展趋势，

指导开展排危除险及应急治理等应急处置措施，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安全保障。

(7) 维护社会治安。加强灾区治安、道路交通管制，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犯罪活动，做好社会治安风险监测、矛盾纠纷化解，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8) 涉及应急处置和救援的其他工作。

6.3 响应调整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变化、灾情（险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6.4 响应终止

当地质灾害灾（险）情消除或得到有效处置后，由县地指及专家组经现场核实、评估和分析论证，地质灾害风险或灾情（险情）得到有效控制或已消除，按启动应急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7 后期处置和新闻报道

7.1 善后处置

由县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根据地质灾害发生的原因，按有关法规和政策，对受灾群众给予救治和救济，并做好善后安置工作。交通、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指导对地质灾害现场进行清理，排除障碍及险情，恢复交通畅通，保障城市

功能；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伤员救治、防疫和防病工作；公安部门负责灾害现场管控和社会维稳工作。

7.2 社会救助

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基金会、慈善组织、公益性非营利事业单位、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依法接受社会、个人和外国机构向受灾人员捐赠的资金和物资，并按规定加强管理使用。

7.3 保险理赔

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国家金融监管局酉阳支局及时协调有关保险公司提前介入，按有关规定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7.4 调查评估

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结束后，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按照《重庆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开展调查评估工作。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在重庆市调查组的组织下，由有关单位配合开展。

7.5 新闻发布

地质灾害发生后，有关信息发布工作按照《重庆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中型、小型突发地质灾害灾情（险情）由县委宣传部牵头成立新闻发布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向媒体发布灾害监测预警情况、损失情况、救援情况等信息。

8 保障措施

8.1 信息与通信保障

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构建由有线、无线和卫星等组成的

通信系统，配备多路传真机、对讲机、手机终端、移动单兵等通信设备，保证日常应急管理联络安全、畅通。县地指成员单位及各应急救援队伍确定 1 名负责人和联系人，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

利用互联网技术，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远程会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覆盖全县的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信息网络。利用渝快政、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提高全县地质灾害应急能力。

8.2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组建的应急专家队伍（根据地质灾害实际情况从市、县级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调用）作为全县地质灾害应急的骨干技术力量，并指导全县各乡镇（街道）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县内公安消防、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队伍是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随时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8.3 应急救援装备

应急、规资、交通、气象等有关单位应根据应急管理工作需要，结合本领域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实际配备相应的应急调查、监测、救援、通讯、交通等装备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加强装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并及时更新。各乡镇（街道）要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配备必需的地灾应急装备。应急救援和应急技术支撑队伍根据工作任务要求，配备适宜的工作装备。

8.4 资金和物资保障

县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将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救援处置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多渠道、多层次筹集资金，加大投入，建设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必要的专用物资，加强抢险救灾物资保障，保证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8.5 制度保障

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建立临灾“叫应”、提前避险转移、“六情一动态”信息报送等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完善地质灾害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和 24 小时值班、灾情速报等日常应急管理制度，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标准化建设，加快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防治组织体系、应急救援组织指挥调度体系，为保障预案有效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制定

各乡镇（街道）应参照本预案，组织制定或修编本辖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报县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后印发实施。

9.2 预案修订

根据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需要，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修订期限最长为 5 年。

9.3 宣传、培训和演练

全县各级有关部门应利用多种途径、多层次、全方位宣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全县各级有关部门应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本部门、本系统有关人员的学习培训，熟悉本级预案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做好实施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

县人民政府应不定期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实战演练。规划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要督促各涉灾行业部门、乡镇（街道）对本行业领域、本辖区地灾点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地灾避险演练。

10 附则

10.1 名词解释

（1）地质灾害险情：已出现地质灾害临灾前兆，短期内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地质体有关情况，包括对地质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规模、影响范围、威胁人员和财产等情况的预估。

（2）地质灾害灾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地质灾害情况，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受灾规模、引发因素、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有关影响等。

（3）重要地质灾害：指特别重大、重大地质灾害灾情或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险情，以及需县地指应对的较大、一般地质灾害灾情或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4）“四重”网格员：指群测群防员、片区负责人、驻守地质工程师、区县技术管理员等四重地质灾害基层监测预警预报人员。

（5）预警行动：针对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采取相应

防御措施的行动。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编制并负责解释。

10.3 预案颁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酉阳自治县地质灾害专项预案》（酉阳府办发〔2022〕19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酉阳县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组织体系框架图

2. 酉阳县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3.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地质灾害气象预报）分级表

4.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分级表

5. 酉阳县县级部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值班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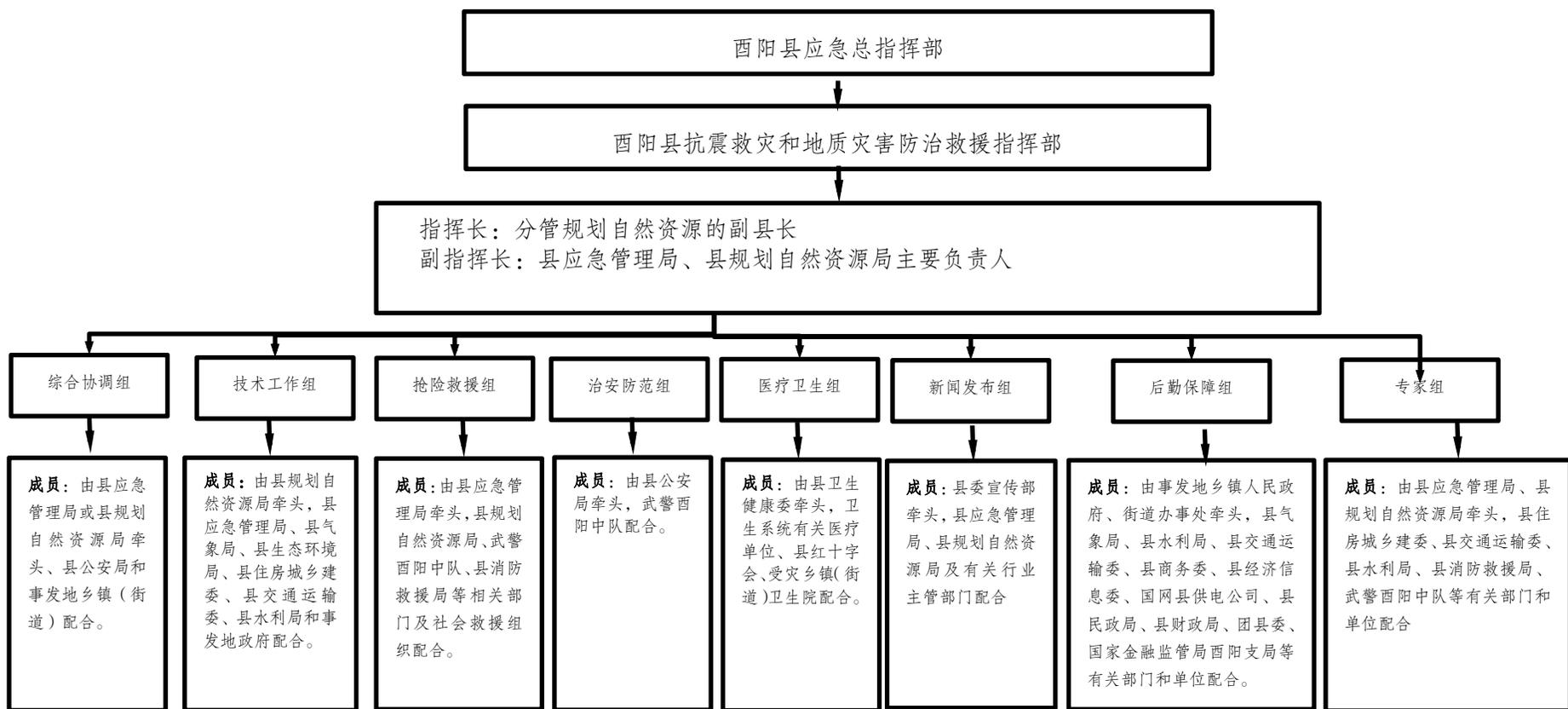
6. 酉阳县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专家组人员名单

7. 酉阳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通讯录

8. 酉阳县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酉阳县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件 2

酉阳县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单 位	联系电话	单 位	联系电话	单 位	联系电话
县委宣传部	75552048	国网县供电公司	75588656	南腰界镇	75814401
县人武部	87974888	国家金融监管局酉阳支局	75582007	五福镇	75645562
县发展改革委	75552347	酉阳火车站	64765292	毛坝乡	75671513
县教委	75552440	桃花源街道	75552581	木叶乡	75411513
县经济信息委	75552697	钟多街道	75552786	腴地乡	75358158
县公安局	75559371	龙潭镇	75312022	花田乡	75673111
县民政局	75552321	麻旺镇	75353021	板桥乡	75765099
县财政局	75552477	板溪镇	75565606	官清乡	75764111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75552702	黑水镇	75671007	楠木乡	75766001
县生态环境局	81538153	兴隆镇	75411007	可大乡	75647104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75552176	酉酬镇	75414226	偏柏乡	75415589
县交通运输委	75580018	泔溪镇	75355312	车田乡	75357124
县水利局	75552092	大溪镇	75644225	天馆乡	75717788
县农业农村委	75552830	酉水河镇	75414815	宜居乡	75710006
县商务委	75552960	丁市镇	75717011	双泉乡	75640060
县文化旅游委	75532668	龚滩镇	75676001	庙溪乡	75641139
县卫生健康委	75552324	苍岭镇	75648001	浪坪乡	75642083
县应急管理局	75532821	小河镇	75762007	两罾乡	75677077
团县委	75552044	李溪镇	75813228	清泉乡	75672001
县气象局	75581060	涂市镇	75561697	后坪乡	75711118
县消防救援局	75588119	万木镇	75718800	国有资产 发展服务 中心	75705805
		铜鼓镇	75560746		

附件 3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地质灾害气象预报）分级表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风险描述	对应地质灾害预警等级
I级	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风险很高	地质灾害I级预警（红色）
II级	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风险高	地质灾害II级预警（橙色）
III级	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风险较高	地质灾害III级预警（黄色）
IV级	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风险较低	地质灾害IV级预警（蓝色）

附件 4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分级表

预警分级	风险描述
红色预警	地质灾害隐患点变形进入加速阶段，各种短期临滑前兆特征显著，在数小时内或数天内发生大规模崩塌、滑坡和塌岸的概率很大。
橙色预警	地质灾害隐患点变形进入加速阶段中后期，有一定的宏观前兆特征，在几天内或数周内发生大规模崩塌、滑坡和塌岸的概率大。
黄色预警	地质灾害隐患点变形进入加速阶段初期，有明显的变形特征，在数月内或一年内发生大规模崩塌、滑坡和塌岸的概率较大。
蓝色预警	地质灾害隐患点变形进入均速变形阶段，有变形迹象，一年内发生大规模崩塌、滑坡和塌岸的可能性不大。

附件 5

西阳县县级部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值班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传真号码
1	县政府办公室	75552322	75552420
2	县纪委监委机关	75552052	75530323
3	县委宣传部	75552048	75690048
4	县公安局	75413525	75535200
5	县应急管理局	75532821	75552059
6	县发展改革委	75552347	75555822
7	县财政局	75552477	75552442
8	县卫生健康委	75552324	75552324
9	县经济信息委	75552697	87976060
10	县交通运输委	75580018	75580811
11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75552702	75552576
12	县民政局	75552321	75552321
13	县生态环境局	81538153	81538126
14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75552176	75558923
15	县人武部	87974888	87974890
16	县教委	75552440	75553685
17	县市场监管局	75552315	75530143
18	县水利局	75552092	75559102
19	县林业局	75552359	75550930
20	县气象局	75581060	75588306
21	县农业农村委	75552830	75531445

22	县商务委	75552960	75552960
23	县消防救援局	75588119	75553171
24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75582305	85068268
25	县广播电视台	75552056	75552056
26	酉阳报社	75701296	75559381
27	酉阳火车站	64765292	64765282
28	重庆高速公路三支队四大队	75563991	75563008

附件 6

酉阳县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单位专家组人员名单

地质队	专家	联系电话	驻守乡镇
北京得一成利	骆九华	18883933553	麻旺镇、腴地乡
	秦杰波	15320519687	大溪镇、五福镇、可大乡
	文欣	19942284868	酉酬镇、酉水河镇、偏柏乡
107 地质队	郑楷	13617686957	苍岭镇、双泉乡
	黄义成	18716973942	板溪镇、涂市镇
	石科	13527372522	丁市镇、宜居乡、万木镇
	胡毅	18580589421	龙潭镇
	谈德富	13637722583	桃花源街道
	李国富	13647695389	泔溪镇、车田乡
	李培杨	13709482458	钟多街道
川东南地质队	冉益铭	15123617351	龚滩镇
	柏佳宏	18292569522	两罾乡、清泉乡
	兰余	15213326556	庙溪乡、浪坪乡
	冉秀兰	13308276678	天馆乡、后坪乡
	曹志远	18716370876	黑水镇、花田乡
	徐腾	18983474041	小河镇、官清乡
205 地质队	宁永灿	13883170035	铜鼓镇、板桥乡、楠木乡
	陈伟	18996981861	李溪镇、南腰界镇
	吴立志	13193125479	木叶乡、毛坝乡、兴隆镇

备注：交通、水利、通信、住建、消防、气象等部门专家，根据灾害情况和实际需要，在各自行业主管单位专家库中调用。

附件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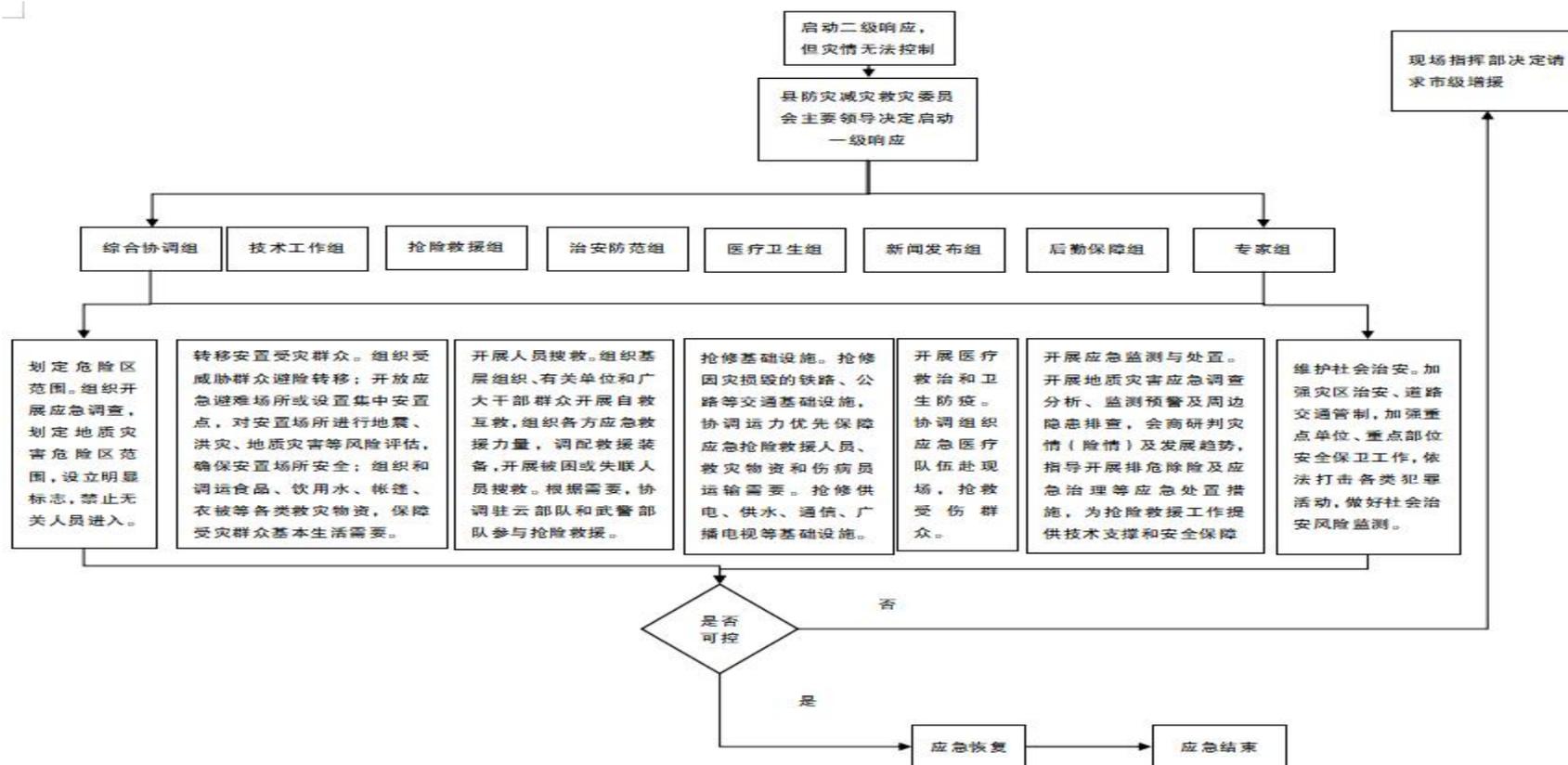
酉阳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通讯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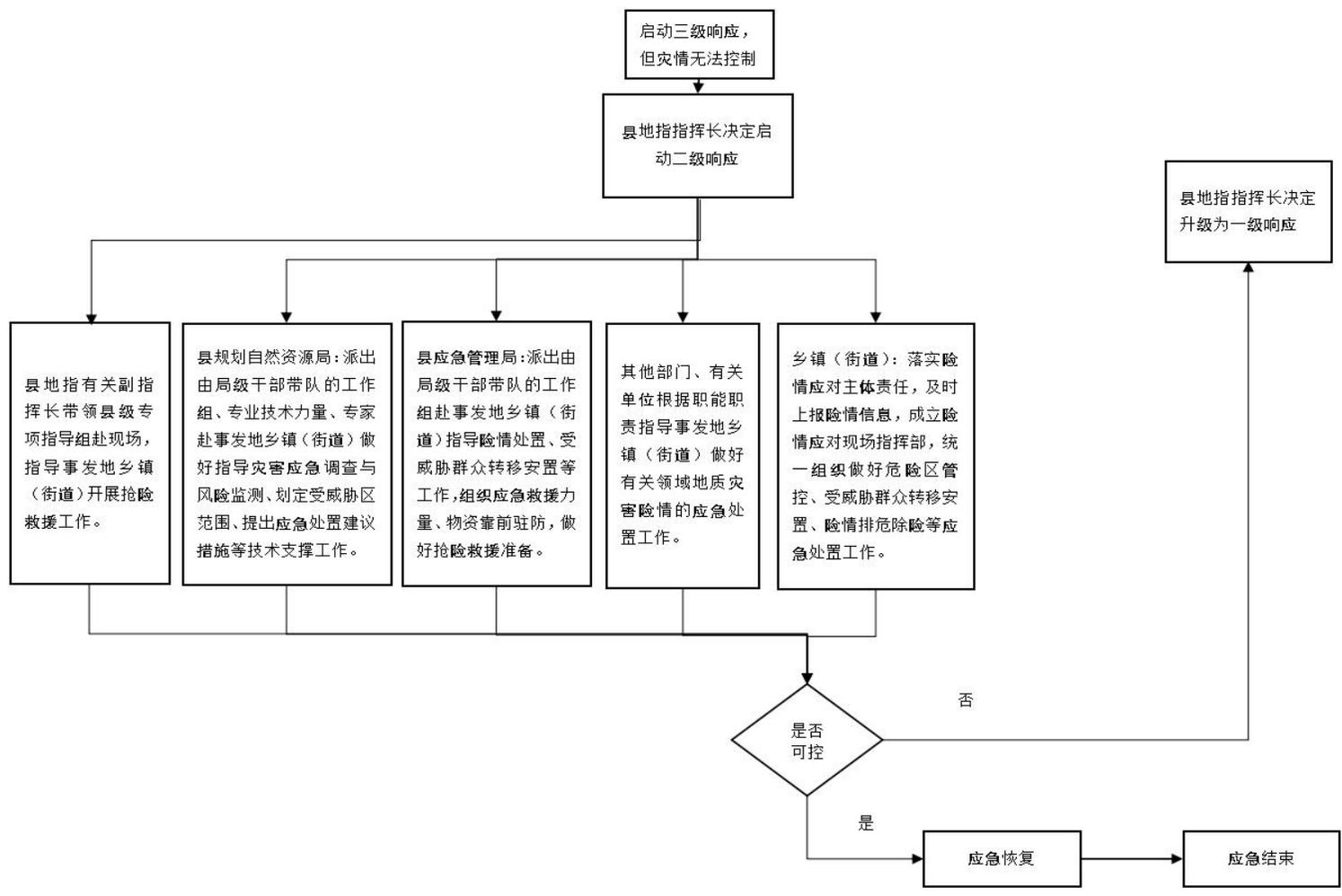
序号	主要成员单位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值班电话	人数
1	县消防救援局			75588119	25
2	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75532821	30
3	县民兵应急分队			75552001	200
4	酉阳县疾控中心突发中毒事件处置队	冉小强	13635353290		10
5	酉阳县人民医院紧急医学救援队	冉小强	13635353290		24
6	酉阳县院前急救队伍	冉小强	13635353290		275
7	酉阳县基层医疗队	冉小强	13635353290		121
8	国网酉阳电力公司应急救援基干分队	郑宗伟	13637879070		46
9	酉阳县蓝天救援队	杨鹏程	13908274803		30
10	酉阳县曙光救援队	祁伟	18725711118		30

酉阳县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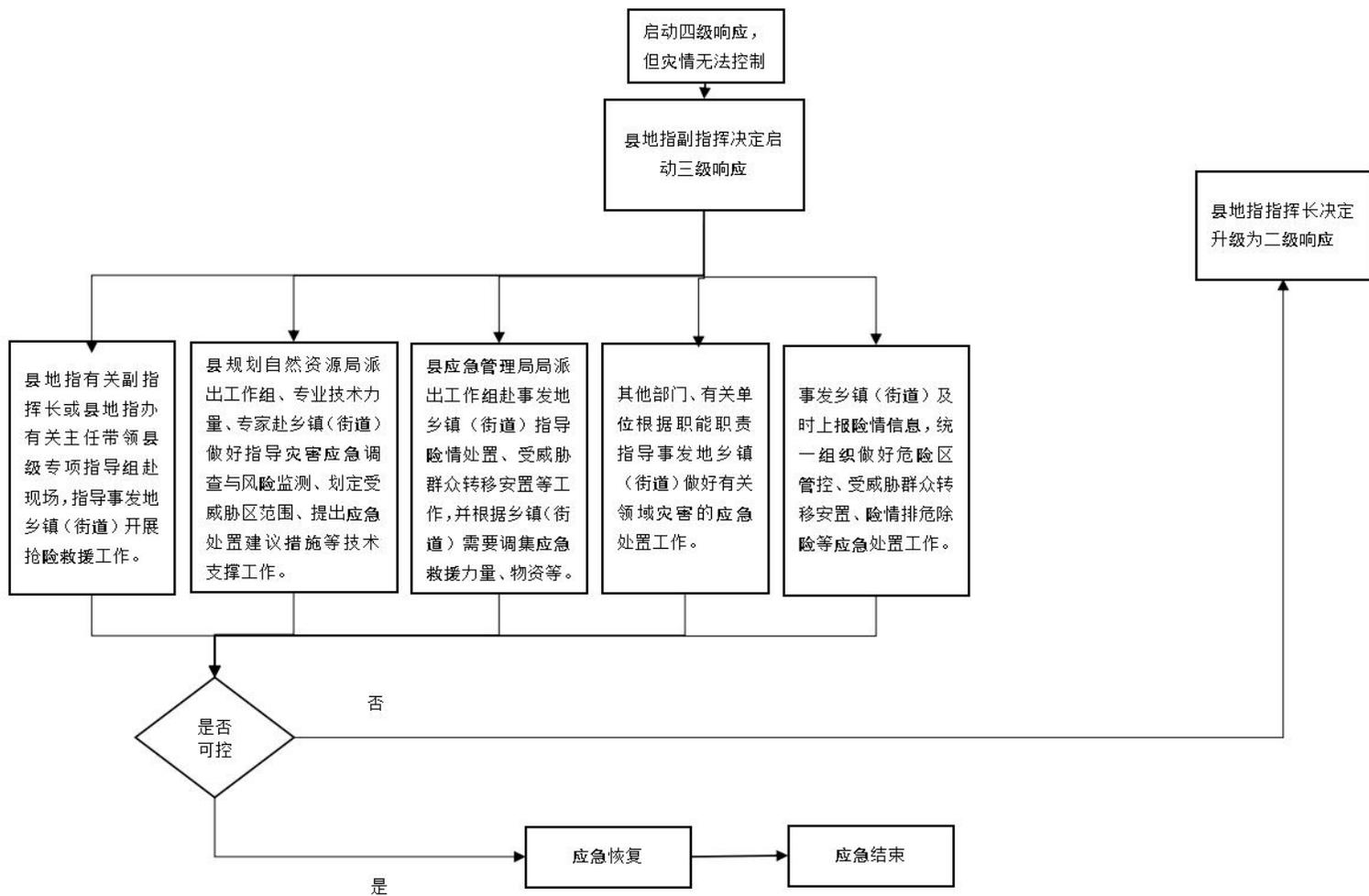
地质灾害一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地质灾害二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地质灾害三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地质灾害四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